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48/L.14  
2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2(a)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蒙古、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A/48/469。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3</sup>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1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F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E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A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E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3A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举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sup>4</sup>

<sup>2</sup> 第S-10/2号决议。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sup>4</sup> A/33/305。

2. 表示赞赏芬兰、德国、日本和瑞典政府邀请1993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方案范围内举办了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裁军讲习会；
  4. 赞扬秘书长推动研究金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